**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
醫療資訊與人工智慧領域獎助學金服務契約書**

立契約書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(以下簡稱甲方)與　　　　　　　(以下簡稱乙方)，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學金事宜，雙方秉持誠信原則，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：

1. 獎助金額：每學期新台幣五萬元整，自　　　學年度第　　學期至　　　學年度 第　　學期，共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元整。
2. 履約年限：乙方畢業後應接受甲方安排，至甲方醫院服務，並須任滿最低服務年限(每申請一學年之獎助學金須任滿一年)。
3. 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，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。
4. 乙方接受獎助期間，如因故或遭甲方終止獎助，或違反甲方『醫療資訊與人工智慧領域獎助學金方案』之相關規定，經甲方通知後，乙方應於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，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額無息一次退還予甲方。
5. 乙方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與甲方洽定報到日期，三個月內完成到任流程至甲方醫院服務。若有特殊情形，如服兵役或就讀資訊相關研究所，應向甲方提出書面說明，經甲方同意後辦理申請延期服務，並於原因消失後二週內至甲方辦理報到。未於前述期間內辦理報到視同違約。
6. 乙方於報到任職後，因故未能繼續履行服務合約，含自行離職以及違反甲方醫院規定或未達考績標準而解聘者，須依簽立之聘僱契約辦理，並按日比例無息退還未履行服務期間之獎助學金予甲方。
7. 如因本契約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契約人

甲　　　方：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

代　表　人：周德陽 院長

地　　　址：臺中市北區育德路 2 號

乙　　　方： (請親自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 電話：

地　　　址：

保　證　人： (請親自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 電話：

地　　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日